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27,267,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国投创业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50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50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7,003,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267,193股
持股比例	7.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67,1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92,574	0.85%	2025/11/17～2026/2/16	111.80-214.06	2025/10/25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系以披露减持结果时的总股本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04,8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1,6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3,2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1、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公司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但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如果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5,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5,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44%,占公司总股本的36.91%。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36,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75	1.26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29,650,000	365,650,000	78.73	12.79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19,441,893	1,055,441,893	91.44	36.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2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8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0.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6%,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7.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50,035,136,887.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8,950,507,244.65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970,788,959.19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33,323,826,892.21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1,084,629,642.7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1,799,558,799.53
净利润	-303,230,196.03	390,833,6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1,675,038,169.2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7.84%	1.23	0.95	0.05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1.58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6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4	2026/4/27	2026/4/27	2026/4/2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000,000元,转增5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4	2026/4/27	2026/4/27	2026/4/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65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A股	140,000,000	56,000,000	196,000,000
股本总数	140,000,000	56,000,000	196,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61283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077,667.74	308,116,657.13	-32.47
利润总额	14,769,597.82	-54,843,189.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8,702.51	-48,682,545.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93,007.35	-48,688,495.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3,071.64	-226,338,615.5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4.38	增加5.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167,807.87	23,362,290.56	-2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5	7.58	增加0.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8,535,493.32	1,460,044,046.3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0,461,766.46	989,327,190.88	1.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3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518.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9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5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7.31	
合计	305,695.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656,613.12	自200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是常态化的补助。故将该项收入定义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47	本期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实现安全人工智能板块大额订单集中交付,当期营收基数较高所致。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一季度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同时本年度费用支出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5.59个百分点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较上年相比,本年度一季度代付款项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钟竹	境内自然人	17,984,578	23.30	0	0	无	-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10,358	11.29	0	0	无	-
黄志伟	境内自然人	1,844,335	2.39	0	0	无	-
叶峥嵘	境内自然人	1,072,213	1.39	0	0	无	-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顺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3,503	1.27	0	0	无	-
陈琳	境内自然人	875,297	1.13	0	0	无	-
黄锷娆	境内自然人	761,714	0.99	0	0	无	-
林金沛	境内自然人	673,212	0.87	0	0	无	-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626,710	0.81	0	0	无	-
李延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78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钟竹	17,984,578	人民币普通股	17,984,578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0,358	人民币普通股	8,710,358
黄志伟	1,844,335	人民币普通股	1,844,335
叶峥嵘	1,072,213	人民币普通股	1,072,213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顺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3,503	人民币普通股	983,503
陈琳	875,297	人民币普通股	875,297
黄锷娆	761,714	人民币普通股	761,714
林金沛	673,212	人民币普通股	673,212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626,710	人民币普通股	626,710
李延红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钟竹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89,007.96	168,219,202.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1.20	10,070,261.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74,373.55	5,894,949.81
应收账款	428,306,676.61	302,068,79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785,637.46	45,312,27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35,728.95	20,129,657.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597,142.91	219,750,889.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20,581.24	4,723,503.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34,962.30	17,939,132.56
流动资产合计	766,414,372.18	794,108,666.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385,953.97	131,385,95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329,850.00	54,357,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279,040.17	401,571,307.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68,170.50	4,678,932.24
无形资产	16,831,720.45	17,538,965.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8,836.90	453,97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7,056.06	55,058,55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493.09	890,49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21,121.14	665,935,380.02
资产总计	1,418,535,493.32	1,460,044,04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323,443.65	134,688,33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40,000.00	
应付账款	83,875,522.68	125,703,437.76
预收款项	329,727.99	437,488.00
合同负债	12,164,758.05	36,700,26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32,047.04	6,405,998.96
应交税费	4,690,694.61	8,908,694.57
其他应付款	4,710,101.00	4,456,06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88,346.56	45,698,248.73
其他流动负债	1,590,139.04	1,495,211.60
流动负债合计	273,044,780.62	364,493,746.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5,058.78	593,74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276.95	5,766,86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19,335.73	103,360,604.27
负债合计	416,264,116.35	467,854,35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185,004.00	77,185,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4,307,583.68	935,044,63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06,726.13	8,633,804.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82,199.37	25,282,19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719,746.72	-56,818,44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461,766.46	989,327,190.88
少数股东权益	1,809,610.51	2,862,50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2,271,376.97	992,189,69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535,493.32	1,460,044,046.39

公司负责人:钟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振富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077,667.74	308,116,657.13
其中:营业收入	208,077,667.74	308,116,657.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530,525.78	354,704,048.53
其中:营业成本	144,921,726.06	24,452,43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2,809.41	1,303,509.62
销售费用	8,214,857.04	272,634,890.22
管理费用	21,299,957.70	30,860,113.10
研发费用	17,167,807.87	23,362,290.56
财务费用	2,513,367.70	2,090,814.07
其中:利息费用	2,383,499.73	2,169,975.00
利息收入	23,904.13	121,792.64
加:其他收益	853,131.45	1,141,11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4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614.53	-8,734,12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78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3,796.99	-54,843,189.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74,19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9,597.82	-54,843,189.66
减:所得税费用	3,723,789.91	-311,93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5,807.91	-54,531,254.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5,807.91	-54,531,254.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8,702.51	-48,682,545.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894.60	-5,848,70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57.50	-16,949.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57.50	-16,949.2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857.50	-16,949.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857.50	-16,949.2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68,665.41	-54,548,204.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1,560.01	-48,699,494.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894.60	-5,848,709.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钟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振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32,710.18	495,313,457.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702.63	1,003,30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05,428.12	2,256,660,85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903,840.93	2,752,977,61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44,526.14	123,272,19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48,082.16	47,146,50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4,883.64	15,754,82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449,420.63	2,793,142,70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526,912.57	2,979,316,2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3,071.64	-226,338,61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4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1,94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6,818.94	9,834,65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6,818.94	11,734,65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124.14	-11,734,65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91,85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	91,85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58,800.00	114,606,67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960.00	2,105,91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06.13	1,478,49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2,766.13	118,191,0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233.87	-26,339,89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480.63	-219,24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5,194.26	-264,632,40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18,088.61	440,373,04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02,894.35	175,740,645.88

公司负责人:钟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振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0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43,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96.75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43,000	2026/1/20	2026/4/20	43,000	0.9	96.75

注1: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